**附件2：**

**关于中国智协“牵着蜗牛去散步”全国大型永久性公益活动的若干指导意见（试行）**

全国各地举办“牵着蜗牛去散步”活动，须认真理解活动的宗旨、目标和具体要求，做好各项组织准备工作，力争实现活动的预期效果。现就若干事项提出指导意见如下：

第一条 突出残健融合理念。要体现鼓励家长让“蜗牛”走出家门，促进残健融合的精神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参与的“蜗牛”越多越好，志愿者越多越好。尤其不要搞成只有家长参加的圈内的活动。

准备各种节目的，也要体现志愿者与“蜗牛”牵手共同参与的特点。

第二条 组织机构保障。设立统一指挥机构，联络（联络、组织志愿者和“蜗牛”）、安全（负责安保秩序和健康事宜）、后勤、宣传均安排专人负责。

第三条 确保安全。对志愿者做必要的培训，介绍“蜗牛”的特点；要设立专门的安全负责人，落实到人。防止无序拥挤和踩踏事故的发生；舞台搭建要找专业有资质的施工方，严防不合格出现倒塌事故；要准备急救设备和专业的医护人员，随时准备应对参与活动人员中暑、感冒、冻伤、磕碰等事件。

妥善安排“蜗牛”及陪护家长从居住地到活动场地往返路上的安全问题。自行前往活动场地的，要向陪护家长说明注意事项，提醒家长注意小“蜗牛”的防暑降温或保暖问题；集中接送的，要选正规合法运营车辆和司机。

对志愿者做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提醒，确保其往返路途及活动中的安全。

第四条 活动背景墙上的文字安排要体现如下精神：要突出中国智协倡导的全国性活动，要突出各地智协和群体。各种领导单位如残联、市政府等，均与中国智协并列为指导（领导）单位，主办单位只能是智协（或者当地社会服务组织主办，智协未参与任何领导指导活动的，主办单位为该社会服务组织）。单位和机构名称均应全称。具体示例如下：

活动标题：【中国智协“牵着蜗牛去散步（张宝林主席题字）”全国大型永久性公益活动xx分会场（例如岳阳分会场）】

指导单位：中国智协（排第一位）、当地残联（如果实际参与了）、当地其他领导机关（位置顺序按当地政府行文习惯）

主办单位：省智协或市智协（主办单位一定是智协）

承办单位：活动场地所属单位（如果免费并提供各种便利，不是租场地的关系）或其他实际承办的单位

协办单位：志愿者单位，派“蜗牛”的机构

赞助单位：如果有列上。

第五条 做好宣传工作。尽可能多地联络当地媒体做好新闻报道；组织专业摄影、摄像团队，对活动做全程拍摄，积累素材，鼓励将图片、视频编辑、剪辑，制作成各种宣传片；鼓励志愿者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现场或事后多发微博、博客、微信予以宣传。

第六条 规范使用活动标识。残联和本次活动logo的使用，参照《中国智协“牵着蜗牛去散步”全国大型永久性公益活动LOGO及张宝林主席题字使用规范》。

第七条 “蜗牛日”及其他时间的全国联动活动现场，随后小规模各次以“牵着蜗牛去散步” 为主题的活动现场，均不得搞任何形式的募捐活动。

第八条 未尽事宜，各地请及时向中国智协反馈，适时补充。

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

2016年11月30日